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35,00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